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镔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黃松光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5/ —— 2015年11月27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1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 CB(1)537/ —— 政府當局就梁繼昌
15-16(01)號文件 議員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551/ —— 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
15-16(01)號文件 2月5日就有內地當局涉嫌在大沙河傾倒有害化學品，對香港水域造成的環境影響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5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及
- (b)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 中期報告。

4. 主席請委員注意，鑑於當局已於2016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亦訂於2016年4月初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建議從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557/15-16(02)號文件)(下稱"一覽表")刪除"就2016年財政預算案所載環境措施作出簡報"此一項目。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有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函件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37/15-16(01)號文件)，並表示按照在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例會上所商定，相關事項已納入一覽表。

6. 關於何俊賢議員就在深圳大沙河傾倒化學品一事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51/15-16(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回應，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機提供進一步書面回應，說明因應事件採取相關措施的進展，並把此事項納入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在會議上提交)於201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8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陳恒鑽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安排盡早討論現時一覽表所載的"路旁貨斗的規管"此一項目。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閱 ——

(a) 為管理路旁環保斗而成立並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領導的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b) 政府當局近期就相關事宜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54/15-16(01)號文件發出。)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814TH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CB(1)557/——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814TH號 —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8.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上述工程提升為甲級，以便為介乎輕鐵鳳地站行人天橋與藍地原水抽水站之間的一段屯門公路(即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她請委員注意，當局在2014年年初把原建議刊憲，其後應公眾要求，就擬議工程的範圍作出了修訂。

討論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正在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之前，須披露任何與該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10.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原建議包含兩部分：(a)沿屯門公路(虎地段)

及(b)沿彩暉花園對出的一段青山公路一新墟段加建隔音屏障。當局在2014年1月和2月把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刊憲後，接獲141份公眾(主要是彩暉花園居民)反對(b)部分的意見。當局與區議會及反對者討論，並提議調整有關建議，以釋除反對者的疑慮，但131名反對者仍然反對在(b)部分興建擬建的隔音屏障。因此，政府當局修訂原建議，把(b)部分豁除。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補充，當局在2014年9月把隔音屏障的修訂計劃刊憲後，再沒有接獲新的反對意見。

11. 陳恒鑽議員詢問反對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與反對者及受影響的居民探討釋除他們疑慮的其他方法。

1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反對者主要擔心有關隔音屏障可能會在景觀、保安、空氣質素及自然光線受阻等方面為彩暉花園帶來負面影響。反對者亦認為，即使沒有(b)部分的擬建隔音屏障，交通噪音水平亦可以接受。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闡釋，合共約219個彩暉花園的住宅單位受到可達80分貝(A)的交通噪音水平影響。當在(a)部分安裝擬建的隔音屏障後，大部分這些住宅單位所受到的噪音水平影響會降至70分貝(A)以下，但約70個住宅單位仍會受到超過70分貝(A)的交通噪音水平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在原建議加入擬建的(b)部分隔音屏障。他強調，政府當局曾提出若干改善屏障設計的建議，以釋除反對者的疑慮，但不少反對者仍維持反對意見。

13. 何俊賢議員詢問當局計劃何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以及展開擬議工程。鑑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有"拉布"的情況，他關注擬議工程可能會有延誤。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16年4月及2016年5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建議，以期於2016年第二季展開擬議工程。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視乎獲批撥款的時間，政府當局擬盡快展開擬議工程。

政府當局

14. 何俊賢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將涉及砍伐兩棵樹木。他關注砍伐樹木有可能會引起公眾反對，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作出決定時會依循適當程序及保持透明度。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回應時表示，建議砍伐該兩棵樹的原因是，該兩棵樹因健康問題而不能保存或移植。主席及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在當中加入資料，說明該兩棵樹的品種及健康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而該份件已於201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73/15-16號文件發出。)

結論

1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557/——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15-16(04)號文件

立法會CB(1)557/——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瀕危物種的保護及生物多樣性"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5-16(05)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76/——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4年10月31日就保護本港土沉香一事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14-15(01)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90/ —— 葛珮帆議員於 2014 年
14-15(01)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於 2014 年
11月 3 日就有關香港非法
象牙貿易的事宜的
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16/ —— 毛孟靜議員於 2015 年
14-15(01)號文件 毛孟靜議員於 2015 年
3月 4 日就香港非法買
賣瀕危物種的事宜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965/ —— 綠色和平於 2015 年 5 月
14-15(01)號文件 綠色和平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就走私石首魚魚
鰾的事宜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9/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
訴辦事處於 2015 年
15-16(01)號文件 10 月 19 日就立法禁售
及加強保護野生土沉
香的事宜發出的轉介
便箋(只備中文本)(只
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433/ ——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
15-16(01)號文件 協會、土沉香生態及文化
保育協會、"救救土
沉香，瀕危滅絕中"網
上群組、一群新界區關
注土沉香的居民、一群
大嶼山關注土沉香的
居民、一群南丫島關注
土沉香的居民、一群西
貢關注土沉香的居民
及一群元朗關注土沉
香的居民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就立法禁售及加
強保護野生土沉香的
事宜聯合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a)保護瀕危物種(包括象牙、石首魚及土沉香)及(b)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計劃》")的事宜。他告知委員，有關《計劃》的諮詢文件於2016年1月8日發表。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透過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敲定《計劃》，並於未來5年予以落實。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於201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9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保護瀕危物種

象牙

17.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點算及登記象牙的方法，包括會否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的技術。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答時表示，漁護署曾於2015年巡查233個持證存放"禁貿前象牙"(即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國際貿易公約》")禁止進行象牙國際貿易前合法進口，並獲准在領有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在本港買賣的象牙)的處所，檢查存放於該等處所的象牙及編號是否與漁護署的紀錄相符，以預防有人可能魚目混珠，混入從非法來源得來的象牙。至今，經檢查的象牙與漁護署的紀錄相符。他解釋，當局主要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確定象牙的年齡及判斷象牙的合法性，以便協助執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署長(下稱"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葛議員時表示，現時有9頭檢疫偵緝犬在各邊境管制站協助偵查走私的動物產品，包括象牙。

18. 葛珮帆議員詢問立法禁止進口及出口大象狩獵品及《公約》前象牙(即在《國際貿易公約》的

條文開始適用於象牙前取得的象牙，而該等象牙如附有《公約》前證明書，則可獲准進行國際貿易)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具體時間表為何。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着手草擬擬議法例，禁止進口及出口大象狩獵品，並預期於201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關於修訂法例，以禁止進口及出口《公約》前象牙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鑑於釐清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諮詢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所需的時間，於現階段設定任何具體時間表，屬言之尚早。她承諾會在2016年較後時間提交有關禁止進口及出口大象狩獵品的立法建議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19.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相關工作，同時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獵殺大象及走私象牙的關注。她亦強調提高市民對割鰭棄鯊的關注及鼓勵市民停止進食魚翅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備悉她的意見。

土沉香

20. 委員普遍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大力度保護土沉香，並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以打擊非法砍伐及走私這種珍貴本土物種的活動。陳恒鑽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現行措施(包括警方針對非法砍伐樹木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受損土沉香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並無有力的預防效果。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內地土沉香的非法市場，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建立高層合作關係，包括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定期舉行雙邊會議，而不只是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副主席表達類似意見，並注意到被盜取的沉香木大多被偷運往茂名，而這個位於廣東西南部的城市已成為沉香木及沉香木產品的主要市場。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針對性的措施及具體行動(例如加強海關檢查)加強與相關內地當局聯絡，務求從源頭應付問題。鑑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將於2016年3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期間提交相關措施，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該等措施是否可行。莫乃光議員建議

政府當局考慮禁止在本港進行沉香木及沉香木產品的貿易。

21. 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本地市場並沒有非法買賣本地出產的沉香木及沉香木產品，而參與在本港非法砍伐樹木活動的人士大多來自內地。他解釋，所有沉香屬品種(包括本地的土沉香品種)均列載於《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作為原產地(就土沉香而言，即指香港)與消費國家(例如內地)在保護有關品種方面的合作基礎。根據此框架，政府當局一直就保護土沉香與內地當局聯繫，重點在於打擊從香港走私沉香木到內地的活動。

22. 何俊賢議員詢問，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過往曾否阻截任何從香港走私沉香木到內地的案件。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漁護署與海關一直緊密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包括土沉香)的活動。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海關於各口岸偵破21宗涉及走私沉香木的案件。關於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自2009年起，當局每年生產和種植約8 000至10 000株土沉香樹苗，以期在郊野復種土沉香。

23. 陳恒镔議員質疑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案件現行罰則過於寬鬆，欠缺阻嚇力。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任何人惡意破壞或損害樹木(包括非法砍伐樹木)，最高可處以25,000元罰款及監禁1年。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警方可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作出檢控，而此條例的罰則較重，即任何人被捕及被控以盜竊罪，最高可處10萬元罰款及監禁10年。現時，涉嫌參與非法砍伐土沉香活動的犯案人士主要被控以觸犯第210章所訂的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認為該等罰則能發揮阻嚇作用。

24. 梁繼昌議員詢問，過去5年根據第210章就非法砍伐土沉香案件作出檢控的數目及判處的刑罰為何。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時表示，在過去數年，警方每年處理約100宗涉及土沉香的案件。在2015年，該處處理約有120宗土沉香案件，並起

回逾100公斤沉香木。該等案件中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55個月監禁。

25. 鑑於土沉香在全港廣泛分布，莫乃光議員關注當局針對砍伐樹木活動進行巡邏時所受到的限制。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漁護署的人力資源，確保有足夠人手在郊野及非法砍伐樹木的黑點巡邏，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增撥資源。盧偉國議員認為加強宣傳及教育，爭取社會人士支持打擊非法砍伐樹木的活動至為重要。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市民可利用1823熱線舉報遭砍伐的土沉香所在位置，讓漁護署跟進處理受損樹木的切割位置，或致電999向警方舉報懷疑非法砍伐樹木的案件。

26. 委員進一步提出保護土沉香的建議，包括——

- (a) 就香港土沉香的數目、分布情況及生境設立資料庫或發表官方參考文件；
- (b) 制定專門法例，就針對非法砍伐土沉香的規管及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作出規定；
- (c) 在種植土沉香的地區安裝紅外線攝影機或其他電子監察系統；
- (d) 成立有自衛訓練及裝備的特別職務隊，加強巡邏及執法工作；及
- (e) 推動公眾參與保護土沉香(例如動員公眾及環保團體協助在受影響樹木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各種加強保護土沉香的措施，包括部分上述由委員建議的措施。然而，部分該等措施因本身的限制而未獲採用。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鑑於土沉香廣泛分布於郊野，由漁護署職員定期巡邏可

能比由一支特別職務隊巡邏較具成本效益。至於設立資料庫或繪製香港土沉香分布情況的地圖，則會涉及龐大的人力及資源。

政府當局

28. 因應委員的討論，環境局副局長承諾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後的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除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57/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包括上述第26段所載委員建議的措施)，以加強保障香港的土沉香。

《計劃》

29. 莫乃光議員認為，由於對市民大眾而言，"生物多樣性"一詞可能不易理解，因此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表明該詞背後的核心概念，即保障所有植物、動物和微生物不會因人類活動而受到威脅。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30.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儲存本地物種(特別是稀有及新動植物物種)的登記冊。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香港植物標本室，而該標本室是中國首批公共植物標本室之一。當局並出版了各種刊物，包括《香港植物誌》、《香港植物名錄》及《香港稀有及貴重植物》。

31. 盧偉國議員認為，按照《計劃》的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在香港科學館開設一個新的生物多樣性永久展覽廳，或許未能發揮足夠的宣傳及教育效果。他建議興建一個配備多媒體設施的大型指定自然歷史博物館，以供市民探討及了解大自然，並明白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另一便捷的方案是推出網上自然歷史博物館。環境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舉行不同規模的展覽，但經衡量各項因素(包括展品的範圍及種類、規劃時間及運作模式)後，認為就現有資源而言，在香港科學館設立永久展覽廳的建議較易處理。

32. 莫乃光議員表示，公共專業聯盟會與漁護署商討拯救海下灣珊瑚的補救措施。他並詢問

政府當局採取相關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漁護署一直監察海下灣珊瑚羣落的情況，並於2015年年初發現珊瑚出現局部死亡及被生物侵蝕的跡象。漁護署一直監察受影響的珊瑚(包括為該等珊瑚加上標籤，以便追蹤其健康狀況)，而當局再無發現附有標記的珊瑚出現進一步局部死亡及被生物侵蝕的跡象。監察顯示以進食珊瑚上的海藻維生的海膽數目增加，此情況可能造成生物侵蝕的問題，因而導致珊瑚的健康狀況惡化。

33. 何俊賢議員轉達部分養魚戶的投訴，他們指在其魚塘養殖的魚經常成為野鳥的獵物，導致魚羣數量減少及養魚戶蒙受財政損失。不過，由於野鳥受到法例保護，因此不可捕捉、獵殺或干擾野鳥。何議員強調，保育本港生物多樣性固然重要，但亦應維持適當的平衡，盡量減少對養魚戶生計造成不良影響。

34. 漁護署署理署長表示，漁護署曾建議推行措施，協助養魚戶預防野鳥獵食養殖魚，以期建立本地養魚業與雀鳥保育之間的和諧關係。當局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款項，資助推行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以鼓勵養魚戶採取傳統及生態上可持續的作業模式管理魚塘，例如定期把魚塘的水排放至所需水位，以及維持淺塘生境，以供雀鳥覓食，從而引開在其他魚塘覓食的雀鳥。

35.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反映，禁止在4個指定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已為漁民帶來負面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包括可否取消全面禁止在海岸公園的“禁捕區”捕魚的規定，並以其他限制性較少的措施(例如指明漁船在海岸公園限制區航行的速度限制)取代。何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的現任成員，並引述與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擬議海岸公園為例，當中海洋保育及優化漁業的策略彼此緊接提出。漁護署署理署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他並指出，根據《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定漁業保護區，以

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藉此增加漁業資源及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性。

36. 副主席指出，正如《計劃》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免責聲明反映，政府當局對推行具體措施，保育本港生物多樣性欠缺承擔，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亦批評，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適用範圍於2011年延伸至香港後，當局沒有為在2020年以前符合該公約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作出任何實質建議。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計劃》的諮詢文件旨在臚列4大行動範疇(即保育、主流化、知識及社會參與)的框架，該等範疇代表香港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方向。經考慮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及回應後，當局會擬訂《計劃》每個範疇的具體行動。

37. 陳恒镔議員關注銀合歡這種外來入侵物種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他表示，在台灣，銀合歡曾對墾丁國家公園內當地物種及當地自然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然而，本港各個政府部門似乎未有認真看待銀合歡入侵本港的類似問題，因而並無透過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該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加入一個行動範疇，專注處理外來入侵物種的工作。漁護署署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管制措施處理外來入侵物種，尤其是那些對本地生態構成較大威脅的物種，例如薇甘菊。據當局觀察所得，鑑於銀合歡現時主要在路邊或受干擾的地點出現，該植物的影響相對有限。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管制措施。

38. 對於副主席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計劃》的意見，主席詢問委員對建議有何意見。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特別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就《計劃》聽取團體意見的特別會議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會議的實際時間將視乎出席團體的數目。會議預告於2016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60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8日